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4726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昕生醫)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12,683仟股，其中11,029仟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1,654仟股由公司協調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之。本承銷案業已於102年12月17日完成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作業，其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公開申購配售比率為60%，共計6,618仟股，其餘40%共計4,411仟股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配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詢價圈購 包銷仟股	公開申購 包銷仟股	過額配 售仟股	總承銷 數量
(一)主辦承銷商					
元富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3,681	6,618	1,654	11,953
(二)協辦承銷商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100	-	-	100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7 樓	100	-	-	100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100	-	-	100
凱基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100	-	-	10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100	-	-	100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100	-	-	100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地下 1 樓	100	-	-	100
亞東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6 號 2-5 樓	30	-	-	30
合計		4,411	6,618	1,654	12,683

二、承銷價格、圈購處理費及保證金：

- (一)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65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二)圈購處理費：獲配售圈購人繳交獲配售數量每仟股收取新台幣2,000元整之圈購處理費。
- (三)圈購保證金：本次圈購案件未收取保證金。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5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永昕生醫簽定「過額配售及自願集保協議書」，由永昕生醫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5.00%，計1,654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永昕生醫簽訂「過額配售及自願集保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另由永昕生醫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集保，兩者合計42,335,773股，佔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110,286,000股之38.39%，另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申購(認購)數量限制：

- (一)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 (二)詢價圈購：
 - 1.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2.圈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惟視公開申購配額度調整每一圈購人認購數量上限。如公開申購額度在百分之三十(含)以下，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2,268仟股，其他圈購人(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外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634仟股。另如公開申購額度為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634仟股。其他圈購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253仟股。
- 3.承銷商於配股股票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 (一)有關永昕生醫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masterlink.com.tw>)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http://www.capital.com.tw>)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http://www.ibts.com.tw>)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http://www.yuanta.com.tw>)
凱基證券(股)公司(<http://www.kgiworld.com.tw>)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http://www.uni-psg.com>)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http://www.rsc.com.tw/>)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http://www.concordsc.com.tw/>)
亞東證券(股)公司(<http://www.osc.com.tw/>)
歡迎來函附郵四十二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服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索取。
本案公開說明書陳列處如下：
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3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5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
- (二)配售及申購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或獲配售圈購人。

七、通知及(扣)繳交股款日期與方式：

- (一)詢價圈購部分：
 - 1.本承銷案繳款截止日為102年12月20日，惟受配人仍應依承銷商通知之日期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股款手續及獲配售數量每仟股收取新台幣2,000元整之圈購處理費，

實際應繳款金額應依個別承銷商之認購通知指示繳款。

- 2.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人應以詢價圈購區間上限繳交認購價款，另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扣繳日為102年12月18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三)實際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02年12月18日，請於當日下午1:30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八、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永昕生醫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02年12月25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九、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期間業已於102年12月13日起至102年12月17日完成。

十、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2年12月20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十一、中籤之申購人如有退款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與公開申購配作業，如實際承銷價格低於詢價圈購價格上限者，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2年12月20日)之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圈購價格上限(新台幣75元)繳交申購有價證券價款與實際承銷價格(新台幣65元)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價款之差額，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十二、申購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

-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單，將併同不合格清單，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十三、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02年12月25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永昕生醫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newmops.twse.com.tw>)查閱。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承購資格。
- (三)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期間、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然災情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七、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景彬、卓明信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景彬、卓明信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景彬、卓明信	無保留意見
102年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景彬、卓明信	核閱式無保留意見

十九、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承銷價格之議定主要係由主辦承銷商考量永昕生醫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同業之平均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與興市場之平均股價等因素，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參考詢價狀況、近一個月之興市場價格及主、協辦承銷商之研究報告等與永昕生醫共同議定之。

二十、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2條及第6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因此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975仟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5%，預計為1,946仟股予員工認購，其餘11,029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昕生醫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973,110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已發行股數為97,311仟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12,975仟股，計於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1,102,860仟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2條及第6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因此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975仟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5%，預計為1,946仟股予員工認購，其餘11,029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2點之規定，於102年5月13日董事會通過後，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內，計1,654仟股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02 年 6 月 28 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2,402 人，已達 300 人以上，且上開股東所持股份合計 53,357 仟股，占發行股份總額之 54.83%，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已占發行股份總額 20%以上或逾 1 仟萬股。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 10%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975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1,946 仟股後，其餘 11,029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經 102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範圍內，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

二、具體說明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與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屬產業、經營績效、財務狀況、市場地位、未來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65 元。

2.承銷價格計算方法比較

股價評估之方法有很多種，各有其優劣，評估的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的股價評價方式包括市價法之本益比法、成本法之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法等。

(1)市價法

A.本益比法

係參考被評價公司之盈餘水準，與市場上之同業盈餘進行比較，再參考同業之市場價格及流動性、知名度、公司規模等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其乃以同業已公開之市場資訊作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能貼近市場價值，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但本益比法在比較基礎上，係以盈餘做為計算基礎，若盈餘為負值，則無法計算出合理價格，由於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度前三季之稅後淨利仍為虧損，以本益比法評估似無法反應該公司真實價值，故不擬採用本益比法。

B.股價淨值比法

以該公司 10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 8.96 元，由下表得知，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在 3.89~14.21 倍之間，故該公司之合理股價約為 34.85~127.32 元。

項目 公司	期間	月均價(元)	102 年 9 月底 每股淨值	股價淨值比
基亞生技	102 年 9 月	196.13	14.14	13.87
	102 年 10 月	200.36		14.17
	102 年 11 月	200.90		14.21
台灣醣聯	102 年 9 月	138.98	32.99	4.21
	102 年 10 月	140.09		4.25
	102 年 11 月	128.29		3.89
智學生技	102 年 9 月	247.48	19.46	12.72
	102 年 10 月	266.93		13.72
	102 年 11 月	242.81		12.48
上櫃同業 類股	102 年 9 月	-	-	4.95
	102 年 10 月	-		5.17
	102 年 11 月	-		4.49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櫃檯買賣中心統計資料

(2)成本法(Cost Approach)

成本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價值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實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其評價模式為：

目標公司參考價格=(總資產-總負債)/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該公司 10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 8.96 元，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故較不具參考性。

(3)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之假設較為樂觀，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綜上所述，經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後，本推薦券商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價法中之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該公司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由於股價淨值比法已考量該公司之財務狀況、股票流通性，暨市場對同業的認同度標準，應已具有市場性，依該公司 10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每股淨值 8.96 元，參酌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在 3.89~14.21 倍之間，故該公司之合理股價約為 34.85~127.32 元，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65 元，尚屬合理。

(二)發行人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基亞生技、台灣醣聯及智學生技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 前三季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永昕生醫	7.03	8.62	13.69	4.35
		基亞生技	7.11	24.60	8.32	9.76
		台灣醣聯	35.00	9.23	3.64	7.97
		智學生技	14.53	2.46	0.86	0.66
		同 業	29.7	30.4	-	-
	長期資金占固定 資產比率	永昕生醫	337.40	394.15	288.54	1,187.13
		基亞生技	1,031.86	1,043.90	1,165.29	1,152.58
		台灣醣聯	325.00	631.27	1,184.17	3,388.06
		智學生技	6,619.67	52,997.43	211,817.90	327,820.47
		同 業	229.8	210.9	-	-

資料來源：1.永昕生醫、台灣醣聯及智學生技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基亞生技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各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

2.同業係依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製藥業。

註 1：為求一致性比較之基礎，該公司及各採樣公司 102 年前三季部份財務比例係依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換算全年而得。

該公司 99 年~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03%、8.62%、13.69%及 4.35%；100 年度為因應委外開發、製造案件逐年增加，增加原物料及耗材採購，致期末應付帳款上升，故負債比率較 99 年度增加；101 年度因持續研發新藥，以及承接委託開發案件數量增加，使營運資金減少，另增聘員工致期末估列應付薪資增加，使負債占資產比率提升至 13.69%；102 年前三季因營運及擴廠所需，辦理現增募資 800,000 仟元，致負債占資產比率大幅下降至 4.35%。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99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其他同業，100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低於其他同業，101 年度高於採樣公司，102 年前三季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 101 年度負債比率較高係為因應研發新藥、委託案件增加及增聘員工，持續支應相關營運費用所致，惟該公司並未對外舉借資金，其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該公司 99 年~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337.40%、394.15%、288.54%及 1,187.13%；100 年度為營運所需，辦理現增募資 150,000 仟元，致其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99 年度增加；101 年度因持續新藥研發，尚未取得藥證上市銷售，未有穩定收入，致當年度產生虧損，致使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100 年度減少；102 年前三季為營運所需及擴建廠房，辦理現增 800,000 仟元，致使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大幅提升至 1,187.13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99 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高於其他同業，100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高於其他同業，101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102 年前三季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 101 年度因研發新藥尚未上市，產生虧損，致其比率較低，惟於 102 年前三季辦理現增使該比率大幅提高，且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皆高於 100%，尚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購置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截至目前負債比率甚低，且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良好。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別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前三季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永昕生醫	(40.49)	(40.72)	(47.59)	(20.01)
		基亞生技	(15.33)	(22.28)	18.10	(14.28)
		台灣醣聯	(33.50)	6.59	1.75	(2.94)
		智學生技	(103.87)	81.64	4.35	(7.47)
		同 業	7.2	4.6	-	-
	營業利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永昕生醫	(18.10)	(14.94)	(22.75)	(12.52)
		基亞生技	(12.96)	(23.85)	(30.20)	(22.74)
		台灣醣聯	(12.99)	6.71	(0.55)	(7.42)
		智學生技	(15.13)	30.15	5.39	(12.72)
		同 業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永昕生醫	(17.38)	(14.67)	(17.45)	(10.77)
		基亞生技	(13.88)	(22.00)	22.12	(20.28)
		台灣醣聯	(13.88)	8.10	3.94	(6.23)
		智學生技	(7.92)	32.60	5.32	(11.28)
		同 業	-	-	-	-
	純益率	永昕生醫	(399.38)	(400.43)	(281.27)	(304.61)
		基亞生技	(152.70)	(168.85)	241.79	(418.53)
		台灣醣聯	(518.99)	24.65	17.95	(344.68)
		智學生技	-	89.27	26.62	(360.66)
		同 業	9.4	6.7	-	-
	每股稅後盈餘 (元)	永昕生醫	(1.77)	(1.48)	(1.75)	(0.85)
		基亞生技	(1.29)	(1.96)	2.22	(1.78)
		台灣醣聯	(2.65)	0.61	0.26	(0.62)
		智學生技	(0.82)	4.01	0.58	(1.05)
		同 業	-	-	-	-

資料來源：1.永昕生醫、台灣醣聯及智學生技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基亞生技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各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

2.同業係依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製藥業。

註 1：為求一致性比較之基礎，該公司及各採樣公司 102 年前三季部份財務比例係依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換算全年而得。

該公司 99 年~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40.49%)、(40.72%)、(47.59%)及(20.01%)，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8.10%)、(14.94%)、(22.75%)及(12.5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7.38%)、(14.67%)、(17.45%)及(10.77%)，純益率分別為(399.38%)、(400.43%)、(281.27%)及(304.61 %)；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1.77)元、(1.48)元、(1.75)元及(0.85)元。該公司目前處於新藥開發階段，主要營收來源為接受業界委託開發、cGMP 製造服務收入以及新藥授權之權利金收入，因新藥尚未上市銷售，尚未有穩定之產品銷售收入，致使獲利能力中各項指標皆為負數。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因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皆屬新藥研發階段，99 年度除其他同業外，採樣公司之獲利能力指標均為負數，100 年度除其他同業，台灣醣聯因技術移轉金及智擎因產品授權簽約金之挹注外，其他採樣公司獲利能力指標均為負數，而 101 年度基亞因出售孫公司而有處分投資利益，台灣醣聯因收取技術移轉金挹注營收，致其 101 年度除營業利益外，其他獲利能力指標均為正數，智擎因階段授權金挹注營收，致其 101 年度獲利能力指標均為正數，102 年前三季採樣公司獲利能力各項指標皆呈現負數。整體而言，採樣公司之獲利主要來自授權或出售轉投資收益，由於該公司尚處於生物藥開發階段，待產品成功上市或授權，方可帶來穩定之利潤，其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公司		平均成交價(元)	每股盈餘(註 1)	本益比(倍)
基亞生技	102 年 9 月	196.13	2.02	97.09
	102 年 10 月	200.36		99.19
	102 年 11 月	200.90		99.46
台灣醣聯	102 年 9 月	138.98	0.26	535.54
	102 年 10 月	140.09		538.81
	102 年 11 月	128.29		493.42
智學生技	102 年 9 月	247.48	0.58	426.69
	102 年 10 月	266.93		460.22
	102 年 11 月	242.81		418.64
上櫃生技醫療類	102 年 9 月	-	-	45.42
	102 年 10 月	-		47.94
	102 年 11 月	-		47.96
上櫃大盤	102 年 9 月	-	-	25.46
	102 年 10 月	-		26.23
	102 年 11 月	-		28.1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財務報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 1：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 101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基亞生技、台灣醣聯及智學生技 101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分別為 2.02 元、0.26 元及 0.58 元。

註 2：採樣同業因為虧損，故無法計算本益比。

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均屬生技新藥相關公司，主要皆著重於未來新藥的開發潛力，基亞生技、台灣醣聯及智學生技之本益比均較高，由於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前三季稅後淨利仍為虧損，故尚不適合以本益比法與同業比較評估其合理價格。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取得發行人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各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2 年 11 月 18 日~12 月 17 日	11,728,023	85.6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發行人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主要係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交易狀況等因素，及參酌股價淨值比法及其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並考量股票流動性及風險貼水等因素後，以所推算之合理價格作為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其議定承銷價格65元應尚屬合理。

發行人：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榮錦
董事長：陳俊宏
代表人：王濤智
代表人：趙凱顯
代表人：申鼎義
代表人：魏寶生
代表人：鄧阿華
代表人：王貴增
代表人：周康記
代表人：張學林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2,97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29,750 仟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李永裕律師
李永裕律師事務所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昕生醫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普通股 12,975,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增資股份為新台幣 129,750,000 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永昕生醫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永昕生醫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顏榮嗣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4726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昕生醫)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12,683仟股，其中11,029仟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1,654仟股由公司協調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之。本承銷案業已於102年12月17日完成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作業，其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公開申購配售比率為60%，共計6,618仟股，其餘40%共計4,411仟股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配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詢價圈購 包銷仟股	公開申購 包銷仟股	過額配 售仟股	總承銷 數量
(一)主辦承銷商					
元富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3,681	6,618	1,654	11,953
(二)協辦承銷商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100	-	-	100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7 樓	100	-	-	100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100	-	-	100
凱基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100	-	-	10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100	-	-	100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100	-	-	100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地下 1 樓	100	-	-	100
亞東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6 號 2-5 樓	30	-	-	30
合計		4,411	6,618	1,654	12,683

二、承銷價格、圈購處理費及保證金：

- (一)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65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二)圈購處理費：獲配售圈購人繳交獲配售數量每仟股收取新台幣2,000元整之圈購處理費。
- (三)圈購保證金：本次圈購案件未收取保證金。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5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永昕生醫簽定「過額配售及自願集保協議書」，由永昕生醫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5.00%，計1,654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永昕生醫簽訂「過額配售及自願集保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另由永昕生醫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集保，兩者合計42,335,773股，佔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110,286,000股之38.39%，另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申購(認購)數量限制：

- (一)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 (二)詢價圈購：

- 1.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2.圈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惟視公開申購配額度調整每一圈購人認購數量上限。如公開申購額度在百分之三十(含)以下，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認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2,268仟股，其他圈購人(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外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認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634仟股。另如公開申購額度為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認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634仟股。其他圈購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認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253仟股。
- 3.承銷商於配股股票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 (一)有關永昕生醫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masterlink.com.tw>)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http://www.capital.com.tw>)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http://www.ibts.com.tw>)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http://www.yuanta.com.tw>)

凱基證券(股)公司(<http://www.kgiworld.com.tw>)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http://www.uni-psg.com>)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http://www.rsc.com.tw/>)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http://www.concordsc.com.tw/>)

亞東證券(股)公司(<http://www.osc.com.tw/>)

歡迎來函附郵四十二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服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索取。

本案公開說明書陳列處如下：

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3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5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

- (二)配售及申購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或獲配售圈購人。

七、通知及(扣)繳交股款日期與方式：

- (一)詢價圈購部分：

- 1.本承銷案繳款截止日為102年12月20日，惟受配人仍應依承銷商通知之日期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股款手續及獲配售數量每仟股收取新台幣2,000元整之圈購處理費，

實際應繳款金額應依個別承銷商之認購通知指示繳款。

- 2.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人應以詢價圈購區間上限繳交認購價款，另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扣繳日為102年12月18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02年12月18日，請於當日下午1:30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八、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永昕生醫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02年12月25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九、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期間業已於102年12月13日起至102年12月17日完成。

十、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2年12月20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十一、中籤之申購人如有退款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與公開申購配作業，如實際承銷價格低於詢價圈購價格上限者，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2年12月20日)之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圈購價格上限(新台幣75元)繳交申購有價證券價款與實際承銷價格(新台幣65元)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價款之差額，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十二、申購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

-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單，將併同不合格清單，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十三、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02年12月25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永昕生醫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newmops.twse.com.tw>)查閱。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認購資格。

(三)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期間、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七、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景彬、卓明信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景彬、卓明信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景彬、卓明信	無保留意見
102年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景彬、卓明信	核閱式無保留意見

十九、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承銷價格之議定主要係由主辦承銷商考量永昕生醫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同業之平均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與興市場之平均股價等因素，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參考詢價狀況、近一個月之興市場價格及主、協辦承銷商之研究報告等與永昕生醫共同議定之。

二十、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昕生醫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973,110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已發行股數為97,311仟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12,975仟股，計於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1,102,860仟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2條及第6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因此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975仟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5%，預計為1,946仟股予員工認購，其餘11,029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2點之規定，於102年5月13日董事會通過後，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內，計1,654仟股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02 年 6 月 28 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2,402 人，已達 300 人以上，且上開股東所持股份合計 53,357 仟股，占發行股份總額之 54.83%，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已占發行股份總額 20%以上或逾 1 仟萬股。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 10%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975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1,946 仟股後，其餘 11,029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經 102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範圍內，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

二、具體說明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與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屬產業、經營績效、財務狀況、市場地位、未來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65 元。

2.承銷價格計算方法比較

股價評估之方法有很多種，各有其優劣，評估的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的股價評價方式包括市價法之本益比法、成本法之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法等。

(1)市價法

A.本益比法

係參考被評價公司之盈餘水準，與市場上之同業盈餘進行比較，再參考同業之市場價格及流動性、知名度、公司規模等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其乃以同業已公開之市場資訊作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能貼近市場價值，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但本益比法在比較基礎上，係以盈餘做為計算基礎，若盈餘為負值，則無法計算出合理價格，由於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度前三季之稅後淨利仍為虧損，以本益比法評估似無法反應該公司真實價值，故不擬採用本益比法。

B.股價淨值比法

以該公司 10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 8.96 元，由下表得知，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在 3.89~14.21 倍之間，故該公司之合理股價約為 34.85~127.32 元。

項目 公司	期間	月均價(元)	102 年 9 月底 每股淨值	股價淨值比
基亞生技	102 年 9 月	196.13	14.14	13.87
	102 年 10 月	200.36		14.17
	102 年 11 月	200.90		14.21
台灣醣聯	102 年 9 月	138.98	32.99	4.21
	102 年 10 月	140.09		4.25
	102 年 11 月	128.29		3.89
智學生技	102 年 9 月	247.48	19.46	12.72
	102 年 10 月	266.93		13.72
	102 年 11 月	242.81		12.48
上櫃同業 類股	102 年 9 月	-	-	4.95
	102 年 10 月	-		5.17
	102 年 11 月	-		4.49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櫃檯買賣中心統計資料

(2)成本法(Cost Approach)

成本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價值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實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其評價模式為：

目標公司參考價格=(總資產-總負債)/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該公司 10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 8.96 元，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故較不具參考性。

(3)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之假設較為樂觀，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綜上所述，經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後，本推薦券商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價法中之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該公司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由於股價淨值比法已考量該公司之財務狀況、股票流通性，暨市場對同業的認同度標準，應已具有市場性，依該公司 10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每股淨值 8.96 元，參酌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在 3.89~14.21 倍之間，故該公司之合理股價約為 34.85~127.32 元，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65 元，尚屬合理。

(二)發行人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基亞生技、台灣醣聯及智學生技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 前三季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永昕生醫	7.03	8.62	13.69	4.35
		基亞生技	7.11	24.60	8.32	9.76
		台灣醣聯	35.00	9.23	3.64	7.97
		智學生技	14.53	2.46	0.86	0.66
		同 業	29.7	30.4	-	-
	長期資金占固定 資產比率	永昕生醫	337.40	394.15	288.54	1,187.13
		基亞生技	1,031.86	1,043.90	1,165.29	1,152.58
		台灣醣聯	325.00	631.27	1,184.17	3,388.06
		智學生技	6,619.67	52,997.43	211,817.90	327,820.47
		同 業	229.8	210.9	-	-

資料來源：1.永昕生醫、台灣醣聯及智學生技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基亞生技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各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

2.同業係依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製藥業。

註 1：為求一致性比較之基礎，該公司及各採樣公司 102 年前三季部份財務比例係依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換算全年而得。

該公司 99 年~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03%、8.62%、13.69%及 4.35%；100 年度為因應委外開發、製造案件逐年增加，增加原物料及耗材採購，致期末應付帳款上升，故負債比率較 99 年度增加；101 年度因持續研發新藥，以及承接委託開發案件數量增加，使營運資金減少，另增聘員工致期末估列應付薪資增加，使負債占資產比率提升至 13.69%；102 年前三季因營運及擴廠所需，辦理現增募資 800,000 仟元，致負債占資產比率大幅下降至 4.35%。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99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其他同業，100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低於其他同業，101 年度高於採樣公司，102 年前三季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 101 年度負債比率較高係為因應研發新藥、委託案件增加及增聘員工，持續支出相關營運費用所致，惟該公司並未對外舉借資金，其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該公司 99 年~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337.40%、394.15%、288.54%及 1,187.13%；100 年度為營運所需，辦理現增募資 150,000 仟元，致其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99 年度增加；101 年度因持續新藥研發，尚未取得藥證上市銷售，未有穩定收入，致當年度產生虧損，致使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100 年度減少；102 年前三季為營運所需及擴建廠房，辦理現增 800,000 仟元，致使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大幅提升至 1,187.13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99 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高於其他同業，100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高於其他同業，101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102 年前三季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 101 年度因研發新藥尚未上市，產生虧損，致其比率較低，惟於 102 年前三季辦理現增使該比率大幅提高，且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皆高於 100%，尚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購置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截至目前負債比率甚低，且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良好。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別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前三季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永昕生醫	(40.49)	(40.72)	(47.59)	(20.01)
		基亞生技	(15.33)	(22.28)	18.10	(14.28)
		台灣醣聯	(33.50)	6.59	1.75	(2.94)
		智學生技	(103.87)	81.64	4.35	(7.47)
		同 業	7.2	4.6	-	-
	營業利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永昕生醫	(18.10)	(14.94)	(22.75)	(12.52)
		基亞生技	(12.96)	(23.85)	(30.20)	(22.74)
		台灣醣聯	(12.99)	6.71	(0.55)	(7.42)
		智學生技	(15.13)	30.15	5.39	(12.72)
		同 業	-	-	-	-
獲利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永昕生醫	(17.38)	(14.67)	(17.45)	(10.77)
		基亞生技	(13.88)	(22.00)	22.12	(20.28)
		台灣醣聯	(13.88)	8.10	3.94	(6.23)
		智學生技	(7.92)	32.60	5.32	(11.28)
		同 業	-	-	-	-
	純益率	永昕生醫	(399.38)	(400.43)	(281.27)	(304.61)
		基亞生技	(152.70)	(168.85)	241.79	(418.53)
		台灣醣聯	(518.99)	24.65	17.95	(344.68)
		智學生技	-	89.27	26.62	(360.66)
		同 業	9.4	6.7	-	-
每股稅後盈餘 (元)		永昕生醫	(1.77)	(1.48)	(1.75)	(0.85)
		基亞生技	(1.29)	(1.96)	2.22	(1.78)
		台灣醣聯	(2.65)	0.61	0.26	(0.62)
		智學生技	(0.82)	4.01	0.58	(1.05)
		同 業	-	-	-	-

資料來源：1.永昕生醫、台灣醣聯及智學生技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基亞生技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各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

2.同業係依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製藥業。

註 1：為求一致性比較之基礎，該公司及各採樣公司 102 年前三季部份財務比例係依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換算全年而得。

該公司 99 年~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40.49%)、(40.72%)、(47.59%)及(20.01%)，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8.10%)、(14.94%)、(22.75%)及(12.5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7.38%)、(14.67%)、(17.45%)及(10.77%)，純益率分別為(399.38%)、(400.43%)、(281.27%)及(304.61 %)；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1.77)元、(1.48)元、(1.75)元及(0.85)元。該公司目前處於新藥開發階段，主要營收來源為接受業界委託開發、cGMP 製造服務收入以及新藥授權之權利金收入，因新藥尚未上市銷售，尚未有穩定之產品銷售收入，致使獲利能力中各項指標皆為負數。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因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皆屬新藥研發階段，99 年度除其他同業外，採樣公司之獲利能力指標均為負數，100 年度除其他同業，台灣醣聯因技術移轉金及智擎因產品授權簽約金之挹注外，其他採樣公司獲利能力指標均為負數，而 101 年度基亞因出售孫公司而有處分投資利益，台灣醣聯因收取技術移轉金挹注營收，致其 101 年度除營業利益外，其他獲利能力指標均為正數，智擎因階段授權金挹注營收，致其 101 年度獲利能力指標均為正數，102 年前三季採樣公司獲利能力各項指標皆呈現負數。整體而言，採樣公司之獲利主要來自授權或出售轉投資收益，由於該公司尚處於生物藥開發階段，待產品成功上市或授權，方可帶來穩定之利潤，其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公司		平均成交價(元)	每股盈餘(註 1)	本益比(倍)
基亞生技	102 年 9 月	196.13	2.02	97.09
	102 年 10 月	200.36		99.19
	102 年 11 月	200.90		99.46
台灣醣聯	102 年 9 月	138.98	0.26	535.54
	102 年 10 月	140.09		538.81
	102 年 11 月	128.29		493.42
智學生技	102 年 9 月	247.48	0.58	426.69
	102 年 10 月	266.93		460.22
	102 年 11 月	242.81		418.64
上櫃生技醫療類	102 年 9 月	-	-	45.42
	102 年 10 月	-		47.94
	102 年 11 月	-		47.96
上櫃大盤	102 年 9 月	-	-	25.46
	102 年 10 月	-		26.23
	102 年 11 月	-		28.1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財務報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 1：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 101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基亞生技、台灣醣聯及智學生技 101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分別為 2.02 元、0.26 元及 0.58 元。

註 2：採樣同業因為虧損，故無法計算本益比。

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均屬生技新藥相關公司，主要皆著重於未來新藥的開發潛力，基亞生技、台灣醣聯及智學生技之本益比均較高，由於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前三季稅後淨利仍為虧損，故尚不適合以本益比法與同業比較評估其合理價格。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取得發行人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各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2 年 11 月 18 日~12 月 17 日	11,728,023	85.6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發行人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主要係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交易狀況等因素，及參酌股價淨值比法及其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並考量股票流動性及風險貼水等因素後，以所推算之合理價格作為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其議定承銷價格65元應尚屬合理。

發行人：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榮錦
董事長：陳俊宏
代表人：王濤智
代表人：趙凱顯
代表人：申鼎義
代表人：魏寶生
代表人：鄧阿華
代表人：王貴增
代表人：周康記
代表人：張學林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2,97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29,750 仟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李永裕律師
李永裕律師事務所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昕生醫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普通股 12,975,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增資股份為新台幣 129,750,000 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永昕生醫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永昕生醫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顏榮嗣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4726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昕生醫)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12,683仟股，其中11,029仟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1,654仟股由公司協調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之。本承銷案業已於102年12月17日完成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作業，其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公開申購配售比率為60%，共計6,618仟股，其餘40%共計4,411仟股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配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詢價圈購 包銷仟股	公開申購 包銷仟股	過額配 售仟股	總承銷 數量
(一)主辦承銷商					
元富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3,681	6,618	1,654	11,953
(二)協辦承銷商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100	-	-	100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7 樓	100	-	-	100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100	-	-	100
凱基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100	-	-	10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100	-	-	100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100	-	-	100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地下 1 樓	100	-	-	100
亞東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6 號 2-5 樓	30	-	-	30
合計		4,411	6,618	1,654	12,683

二、承銷價格、圈購處理費及保證金：

- (一)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65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二)圈購處理費：獲配售圈購人繳交獲配售數量每仟股收取新台幣2,000元整之圈購處理費。
- (三)圈購保證金：本次圈購案件未收取保證金。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5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永昕生醫簽定「過額配售及自願集保協議書」，由永昕生醫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5.00%，計1,654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永昕生醫簽訂「過額配售及自願集保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另由永昕生醫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集保，兩者合計42,335,773股，佔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110,286,000股之38.39%，另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申購(認購)數量限制：

- (一)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 (二)詢價圈購：
 - 1.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案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2.圈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惟視公開申購配額度調整每一圈購人認購數量上限。如公開申購額度在百分之三十(含)以下，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案)、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認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2,268仟股，其他圈購人(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外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認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634仟股。另如公開申購額度為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認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634仟股。其他圈購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認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253仟股。
- 3.承銷商於配股股票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 (一)有關永昕生醫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masterlink.com.tw>)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http://www.capital.com.tw>)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http://www.ibts.com.tw>)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http://www.yuanta.com.tw>)
凱基證券(股)公司(<http://www.kgiworld.com.tw>)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http://www.uni-psg.com>)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http://www.rsc.com.tw/>)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http://www.concordsc.com.tw/>)
亞東證券(股)公司(<http://www.osc.com.tw/>)
歡迎來函附郵四十二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服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索取。
本案公開說明書陳列處如下：
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3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5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

(二)配售及申購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或獲配售圈購人。

七、通知及(扣)繳交股款日期與方式：

- (一)詢價圈購部分：
 - 1.本承銷案繳款截止日為102年12月20日，惟受配人仍應依承銷商通知之日期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股款手續及獲配售數量每仟股收取新台幣2,000元整之圈購處理費，

實際應繳款金額應依個別承銷商之認購通知指示繳款。

- 2.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人應以詢價圈購區間上限繳交認購價款，另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扣繳日為102年12月18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02年12月18日，請於當日下午1:30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八、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永昕生醫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02年12月25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九、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期間業已於102年12月13日起至102年12月17日完成。

十、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2年12月20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十一、中籤之申購人如有退款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與公開申購配作業，如實際承銷價格低於詢價圈購價格上限者，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2年12月20日)之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圈購價格上限(新台幣75元)繳交申購有價證券價款與實際承銷價格(新台幣65元)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價款之差額，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十二、申購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單，將併同不合格清單，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十三、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02年12月25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永昕生醫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newmops.twse.com.tw>)查閱。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承購資格。
- (三)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期間、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然災情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七、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景彬、卓明信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景彬、卓明信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景彬、卓明信	無保留意見
102年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景彬、卓明信	核閱式無保留意見

十九、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承銷價格之議定主要係由主辦承銷商考量永昕生醫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同業之平均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與興市場之平均股價等因素，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參考詢價狀況、近一個月之興市場價格及主、協辦承銷商之研究報告等與永昕生醫共同議定之。

二十、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2條及第6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因此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975仟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5%，預計為1,946仟股予員工認購，其餘11,029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昕生醫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973,110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已發行股數為97,311仟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12,975仟股，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1,102,860仟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2條及第6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因此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975仟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5%，預計為1,946仟股予員工認購，其餘11,029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2點之規定，於102年5月13日董事會通過後，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內，計1,654仟股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02 年 6 月 28 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2,402 人，已達 300 人以上，且上開股東所持股份合計 53,357 仟股，占發行股份總額之 54.83%，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已占發行股份總額 20%以上或逾 1 仟萬股。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 10%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975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1,946 仟股後，其餘 11,029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經 102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範圍內，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

二、具體說明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與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屬產業、經營績效、財務狀況、市場地位、未來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65 元。

2.承銷價格計算方法比較

股價評估之方法有很多種，各有其優劣，評估的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的股價評價方式包括市價法之本益比法、成本法之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法等。

(1)市價法

A.本益比法

係參考被評價公司之盈餘水準，與市場上之同業盈餘進行比較，再參考同業之市場價格及流動性、知名度、公司規模等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其乃以同業已公開之市場資訊作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能貼近市場價值，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但本益比法在比較基礎上，係以盈餘做為計算基礎，若盈餘為負值，則無法計算出合理價格，由於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度前三季之稅後淨利仍為虧損，以本益比法評估似無法反應該公司真實價值，故不擬採用本益比法。

B.股價淨值比法

以該公司 10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 8.96 元，由下表得知，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在 3.89~14.21 倍之間，故該公司之合理股價約為 34.85~127.32 元。

項目 公司	期間	月均價(元)	102 年 9 月底 每股淨值	股價淨值比
基亞生技	102 年 9 月	196.13	14.14	13.87
	102 年 10 月	200.36		14.17
	102 年 11 月	200.90		14.21
台灣醣聯	102 年 9 月	138.98	32.99	4.21
	102 年 10 月	140.09		4.25
	102 年 11 月	128.29		3.89
智學生技	102 年 9 月	247.48	19.46	12.72
	102 年 10 月	266.93		13.72
	102 年 11 月	242.81		12.48
上櫃同業 類股	102 年 9 月	-	-	4.95
	102 年 10 月	-		5.17
	102 年 11 月	-		4.49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櫃檯買賣中心統計資料

(2)成本法(Cost Approach)

成本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價值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實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其評價模式為：

目標公司參考價格=(總資產-總負債)/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該公司 10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 8.96 元，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故較不具參考性。

(3)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之假設較為樂觀，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綜上所述，經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後，本推薦券商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價法中之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該公司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由於股價淨值比法已考量該公司之財務狀況、股票流通性，暨市場對同業的認同度標準，應已具有市場性，依該公司 10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每股淨值 8.96 元，參酌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在 3.89~14.21 倍之間，故該公司之合理股價約為 34.85~127.32 元，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65 元，尚屬合理。

(二)發行人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基亞生技、台灣醣聯及智學生技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 前三季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永昕生醫	7.03	8.62	13.69	4.35
		基亞生技	7.11	24.60	8.32	9.76
		台灣醣聯	35.00	9.23	3.64	7.97
		智學生技	14.53	2.46	0.86	0.66
		同 業	29.7	30.4	-	-
	長期資金占固定 資產比率	永昕生醫	337.40	394.15	288.54	1,187.13
		基亞生技	1,031.86	1,043.90	1,165.29	1,152.58
		台灣醣聯	325.00	631.27	1,184.17	3,388.06
		智學生技	6,619.67	52,997.43	211,817.90	327,820.47
		同 業	229.8	210.9	-	-

資料來源：1.永昕生醫、台灣醣聯及智學生技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基亞生技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各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

2.同業係依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製藥業。

註 1：為求一致性比較之基礎，該公司及各採樣公司 102 年前三季部份財務比例係依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換算全年而得。

該公司 99 年~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03%、8.62%、13.69%及 4.35%；100 年度為因應委外開發、製造案件逐年增加，增加原物料及耗材採購，致期末應付帳款上升，故負債比率較 99 年度增加；101 年度因持續研發新藥，以及承接委託開發案件數量增加，使營運資金減少，另增聘員工致期末估列應付薪資增加，使負債占資產比率提升至 13.69%；102 年前三季因營運及擴廠所需，辦理現增募資 800,000 仟元，致負債占資產比率大幅下降至 4.35%。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99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其他同業，100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低於其他同業，101 年度高於採樣公司，102 年前三季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 101 年度負債比率較高係為因應研發新藥、委託案件增加及增聘員工，持續支出相關營運費用所致，惟該公司並未對外舉借資金，其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該公司 99 年~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337.40%、394.15%、288.54%及 1,187.13%；100 年度為營運所需，辦理現增募資 150,000 仟元，致其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99 年度增加；101 年度因持續新藥研發，尚未取得藥證上市銷售，未有穩定收入，致當年度產生虧損，故使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100 年度減少；102 年前三季為營運所需及擴建廠房，辦理現增 800,000 仟元，致使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大幅提升至 1,187.13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99 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高於其他同業，100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高於其他同業，101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102 年前三季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 101 年度因研發新藥尚未上市，產生虧損，致其比率較低，惟於 102 年前三季辦理現增使該比率大幅提高，且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皆高於 100%，尚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購置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截至目前負債比率甚低，且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良好。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別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前三季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永昕生醫	(40.49)	(40.72)	(47.59)	(20.01)
		基亞生技	(15.33)	(22.28)	18.10	(14.28)
		台灣醣聯	(33.50)	6.59	1.75	(2.94)
		智學生技	(103.87)	81.64	4.35	(7.47)
		同 業	7.2	4.6	-	-
	營業利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永昕生醫	(18.10)	(14.94)	(22.75)	(12.52)
		基亞生技	(12.96)	(23.85)	(30.20)	(22.74)
		台灣醣聯	(12.99)	6.71	(0.55)	(7.42)
		智學生技	(15.13)	30.15	5.39	(12.72)
		同 業	-	-	-	-
獲利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永昕生醫	(17.38)	(14.67)	(17.45)	(10.77)
		基亞生技	(13.88)	(22.00)	22.12	(20.28)
		台灣醣聯	(13.88)	8.10	3.94	(6.23)
		智學生技	(7.92)	32.60	5.32	(11.28)
		同 業	-	-	-	-
	純益率	永昕生醫	(399.38)	(400.43)	(281.27)	(304.61)
		基亞生技	(152.70)	(168.85)	241.79	(418.53)
		台灣醣聯	(518.99)	24.65	17.95	(344.68)
		智學生技	-	89.27	26.62	(360.66)
		同 業	9.4	6.7	-	-
每股稅後盈餘 (元)		永昕生醫	(1.77)	(1.48)	(1.75)	(0.85)
		基亞生技	(1.29)	(1.96)	2.22	(1.78)
		台灣醣聯	(2.65)	0.61	0.26	(0.62)
		智學生技	(0.82)	4.01	0.58	(1.05)
		同 業	-	-	-	-

資料來源：1.永昕生醫、台灣醣聯及智學生技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基亞生技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各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

2.同業係依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製藥業。

註 1：為求一致性比較之基礎，該公司及各採樣公司 102 年前三季部份財務比例係依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換算全年而得。

該公司 99 年~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40.49%)、(40.72%)、(47.59%)及(20.01%)，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8.10%)、(14.94%)、(22.75%)及(12.5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7.38%)、(14.67%)、(17.45%)及(10.77%)，純益率分別為(399.38%)、(400.43%)、(281.27%)及(304.61 %)；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1.77)元、(1.48)元、(1.75)元及(0.85)元。該公司目前處於新藥開發階段，主要營收來源為接受業界委託開發、cGMP 製造服務收入以及新藥授權之權利金收入，因新藥尚未上市銷售，尚未有穩定之產品銷售收入，致使獲利能力中各項指標皆為負數。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因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皆屬新藥研發階段，99 年度除其他同業外，採樣公司之獲利能力指標均為負數，100 年度除其他同業，台灣醣聯因技術移轉金及智擎因產品授權簽約金之挹注外，其他採樣公司獲利能力指標均為負數，而 101 年度基亞因出售孫公司而有處分投資利益，台灣醣聯因收取技術移轉金挹注營收，致其 101 年度除營業利益外，其他獲利能力指標均為正數，智擎因階段授權金挹注營收，致其 101 年度獲利能力指標均為正數，102 年前三季採樣公司獲利能力各項指標皆呈現負數。整體而言，採樣公司之獲利主要來自授權或出售轉投資收益，由於該公司尚處於生物藥開發階段，待產品成功上市或授權，方可帶來穩定之利潤，其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公司		平均成交價(元)	每股盈餘(註 1)	本益比(倍)
基亞生技	102 年 9 月	196.13	2.02	97.09
	102 年 10 月	200.36		99.19
	102 年 11 月	200.90		99.46
台灣醣聯	102 年 9 月	138.98	0.26	535.54
	102 年 10 月	140.09		538.81
	102 年 11 月	128.29		493.42
智學生技	102 年 9 月	247.48	0.58	426.69
	102 年 10 月	266.93		460.22
	102 年 11 月	242.81		418.64
上櫃生技醫療類	102 年 9 月	-	-	45.42
	102 年 10 月	-		47.94
	102 年 11 月	-		47.96
上櫃大盤	102 年 9 月	-	-	25.46
	102 年 10 月	-		26.23
	102 年 11 月	-		28.1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財務報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 1：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 101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基亞生技、台灣醣聯及智學生技 101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分別為 2.02 元、0.26 元及 0.58 元。

註 2：採樣同業因為虧損，故無法計算本益比。

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均屬生技新藥相關公司，主要皆著重於未來新藥的開發潛力，基亞生技、台灣醣聯及智學生技之本益比均較高，由於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前三季稅後淨利仍為虧損，故尚不適合以本益比法與同業比較評估其合理價格。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取得發行人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各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2 年 11 月 18 日~12 月 17 日	11,728,023	85.6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發行人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主要係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交易狀況等因素，及參酌股價淨值比法及其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並考量股票流動性及風險貼水等因素後，以所推算之合理價格作為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其議定承銷價格65元應尚屬合理。

發行人：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榮錦
董事長：陳俊宏
代表人：王濤智
代表人：趙凱顯
代表人：申鼎義
代表人：魏寶生
代表人：鄧阿華
代表人：王貴增
代表人：周康記
代表人：張學林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2,97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29,750 仟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李永裕律師
李永裕律師事務所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昕生醫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普通股 12,975,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增資股份為新台幣 129,750,000 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永昕生醫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永昕生醫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顏榮嗣